

精准 传动 无时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2.11-12

Vol.12

DEAN 德安两岸双月刊

台湾

税 务 | 现行房地产税负优惠

工 商 | 有限合伙法之特色及运用(上)

大陆

税 务 | 财税热点政策解析

工 商 | 个体工商户将享有更多的便利

资本市场 | 今年双11为何不再疯狂?

财富传承 | 台商应关注大陆共同富裕政策对财富的影响

两岸税务新讯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是由偕德彰会计师事务所创设，二十多年来台商陆续外移，事务所也跟随台商的脚步横跨两岸三地提供服务，自2001年起陆续在上海成立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关系企业。由于德安团队长期对两岸三地法令及实务的了解，协助许多台商知名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顺利的发展，得到客户的认可及肯定。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给客户不只是财税方面的专业援助，我们为两岸三地的台商更提供了跨国投资规划、工商登记、帐务外包、财务税务审计、税务规划、外汇管理、劳动人事、企业购并、企业筹资、市场情报，近年更致力于两岸及海外财富传承业务，除了以现有德安两岸资源外，更寻求更多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面向客户的需求。由于台商越来越国际化，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也加入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及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国际会计师联盟成为会员，让我们的客户在许多国家都可以获得德安专业的服务与协助。



现行房地产税负优惠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为了抑制房价并健全房市，政府近年提出众多健全房市措施，除了促进不动产交易资讯透明化推动实价申报登录立法，包含《不动产经纪业管理条例》、《地政士法》，以及《平均地权条例》（简称实价登录地政三法），在税务方面亦有房地合一课税制度、各县市政府提出囤房税等。透过上述措施，台湾不动产交易制度迈进一大步。在税负制度相对完善下，不动产持有人在持有、交易不动产有那些税负优惠是多数民众关心的议题，如下文说明。

持有不动产租税优惠：房屋税

房屋税减免大致分成灾损、住家及非住家用三种，下图为常见住家用税负优惠，以台北市来说，目前最低税率为**单一自住**^{下页注1}及供公益使用之房屋。次低税率为自住且台湾地区境内合计三户内，此部分标准为房屋无出租且供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实际居住使用，这部分需注意的是认定标准并无设籍规定，只要有实际居住且台湾地区境内三户内即可适用。

表 1

房屋使用情形	法定税率		台北市税率
	最低	最高	
单一自住、公益出租人 / 社宅包租代管			0.6% (减半后)
自住 (台湾境内三户内)	1.2%		1.2%
其他住家用	1.5%	3.6%	2 户以下 每户 2.4%
			3 户以上 每户 3.6%
住家房屋现值在新台币十万元以下者免征房屋税			

持有不动产租税优惠：地价税

地价税的一般用地基本税率为千分之 10，随着土地所有权人在同一县市土地地价总额高低，适用税率会从千分之 10 到千分之 55 累进课征。特别税率如下图所示。

表 2

适用土地	税率种类
(1) 自用住宅用地、劳工宿舍用地、国民住宅用地	千分之 2
(2) 公共设施保留地	千分之 6
(3) 工业用地、加油站、停车场等事业直接使用之土地等	千分之 10
(4) 公有土地	千分之 10

注¹ **单一自住**：1.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国仅持有 1 户、
2. 自住且办竣户籍登记、
3. 符合本市都市计画。

除上述自用住宅用地有优惠税率外，一般房屋出租之土地，因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税率规定，地价税应按一般用地税率（最低千分之十累进课税，但是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以《台北市政府自治条例》为例可按千分之2税率课征；而包租代管之社会住宅，经减征后地价税亦相当于按千分之2税率课征。

地价税自用住宅认定，除了要提出申请外（每年9月22日前）还要符合以下条件包含：

- （一）没有出租或营业、
- （二）土地上有房子，房子是土地所有权人本人、配偶或是直系亲属的、
- （三）都市土地以3公亩（90.75坪）为限，非都市土地以7公亩（211.75坪）为限、
- （四）土地所有权人与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养亲属以一处为限。故持有多笔不动产除需符合上述一、二、四规定外，应优先选择公告地价较高之不动产适用。

出租不动产租税优惠：所得税

租金收入依最新财产租赁必要损耗及费用标准为43%，经笔者试算，除非持有大量不动产及另有传承需求，直接依租金收入净额（57%）并入所得税对纳税义务人来说相关成本较低。另外目前各县市政府对于社会住宅包租代管及一般住宅之公益出租人及包租代管亦有相关租税优惠，例如房租收入免税额、提高成本率等，相关租税优惠可向不动产所在地县市政府查询。

出租不动产租税优惠：房地合一税

房地合一制度下出售不动产之租税优惠分成自住优惠税率及重购退税，相关规定因不动产税制复杂，如非相关产业或专业人士，常另人混淆，说明如下。房地合一自住优惠有400万免税额，超过免税额按最低税率10%课征所得税，自住定义为夫妻或未成年子女设籍、持有并实际居住连续满6年且无营业或出租用）且6年内以1次为限。

房地合一重購退稅條件為：

- 1、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設有戶籍並居住（派駐海外、所有權人死亡及未成年子女因學區遷移仍視為自住）。
- 2、出售前 1 年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3、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之移轉登記日間隔在 2 年以內（先買後賣或先賣後買均適用）。

提醒读者的是不管是重购退税或自住规定对于设籍均有相关规定，常见错误是纳税义务人未卖出即将户籍迁出导致出售时未设有户籍而不符规定。另外自住优惠及重购退税可个别或一并使用，例如适用自住优惠后再重购自用住宅只要符合规定亦可退税。常见问题为以配偶之另一方重购是否适用，根据房地合一课征所得税申报作业要点第 20 条规定亦得适用。对于短期不动产买卖较高之房地合一税率亦可透过重购退税解套，读者可多加利用。



出售不动产租税优惠：土增税

土增税租税优惠有一生一次及一生一屋，其中一生一次不管在面积、设籍、户数、用途及持有期间均较一生一屋优惠，惟一人一生享用 1 次为限。

表 3

自用住宅土地增值税优惠			
租税优惠	一生一次	一生一屋	
税率 (%)	10%	10%	
课税种类	出售面积	都市：3 公亩 (90.75 坪) 非都市：7 公亩 (211.75 坪)	都市：1.5 公亩 (45.375 坪) 非都市：3.5 公亩 (105.875 坪)
	设籍对象	本人或其配偶、直系亲属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设籍之持续期间	不限	连续 6 年
	拥有房地户数	不限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下共 1 户
	用途	自用，出售前 1 年内，不得有出租或营业情形	自用，出售前 5 年内，不得有出租或营业情形
	土地持有期间	不限	持有连续 6 年
可适用优惠次数	1 次	不限	

土增税重购退税为出售土地及新购土地地上房屋需为土地所有权人或其配偶、直系亲属所有，并且在该地办竣户籍登记且出售前一年内无出租或营业使用，面积限制为都市土地面积未超过 3 公亩或非都市土地面积未超过 7 公亩且 2 年内先买后卖或先卖后买均适用，惟仅限小换大（即重购土地地价需大于原出售土地地价扣除土地增值税）。土增税除需符合上述条件外，常见问题为重购退税仅限同一人，与房地合一重购退税由配偶重购亦可适用不同。

结论

台湾不动产交易税制近年来越来越完善，虽离政府希望的居住正义还有一段路要走，税制完善下对于自住及非自愿因素交易不动产亦有相对之税负优惠规定，惟笔者认为相关规定未统一，例如自住规定均不同造成纳税义务人常因不了解税制而无法适用租税优惠，持有不动产民众应事先了解相关规定避免权益受损。



有限合伙法之特色及运用（上）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事业成立初期可选择设立《公司法》第 2 条规定之公司型态（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但若事业因目前规模小而不想设立公司型态组织，在个人资金不足下合伙组织是另一个选择。合伙事业不是“法人”，并无权利能力，实务运作上因不具法人格，不仅对合伙之经营造成困扰，又合伙人负“连带清偿责任”亦间接降低合伙之竞争力。为解决前所述有限合伙法在 2015 年度正式施行，主要提供单纯投资者与积极经营者共同从事商业活动之新选择样态。另 2019 年亦修正《产业创新条例》，符合创业投资事业之有限合伙组织，得适用穿透式课税，增加单纯投资者诱因，有效扶植新创事业。有限合伙法相关制度及税务规定详本文内容，下篇针对实务运用及规划说明。

有限合伙简介

有限合伙（Limited Partnership）主要是由 1 人以上之普通合伙人（General Partner）及 1 人以上之有限合伙人（Limited partner）依据合伙契约共同组成、具有法人格之组织体。原则上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之债务负无限清偿责任，有限合伙人则仅就其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负责。有限合伙与其他法人组织整理如下页表（1）。

表 1

	独资	合伙	有限合伙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资格	无		有	
责任	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 - 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 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
出资转让	独资个人	全体合伙人同意	有限合伙之合伙人，得依合同约定，或经其他合伙人全体同意，以其出资额之全部或一部，转让于他人。	原则上 股东自由转让
存续期间	个人决定	得约定存续期间	得约定存续期间	以永续经营 为原则
成员人数	1 人	2 人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各至少一位。 ✓ 公司可为有限合伙合伙人（如为普通合伙人取得股东同意或股东会决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人以上股东。 ✓ 政府、法人股东一人所组织。
盈余分配比例	个人	原则上依据出资比例而定，但在契约上也可以藉由特别条件的约定而有变动。	契约自订，未定者依出资额比例。	依持股比例分配（普通股）
盈余分配次数	一次或多次	依契约规定		依章程规定（季、半年、年）

有限合伙法税务规定

有限合伙为营利社团法人，原则上比照公司须课征营利事业所得税，不似独资及合伙采穿透式课税，不课征营利事业所得税，其营利所得直接归课业主及合伙人所得课税。但《产业创新条例》第 23-1 条规定符合创业投资事业之有限合伙，得适用穿透式课税，以下就此二种课税方式分述如下：

一般课税

有限合伙事业依照所得税法第 24 条规定，以其本年度收入总额减除各项成本费用、损失及税捐后之纯益额为所得额，依目前税率 20% 课征当期营利事业所得税。可适用所得税法第 39 条第 1 项但书前 10 年亏损扣除额、所得税法第 42 条转投资收益不计入所得额课税及其他法律有关租税优惠之规定（如投资抵减）。有限合伙事业亦适用《所得基本税额条例》计算基本税额与一般所得税额之差额。有限合伙事业之所得课征当期所得税，分配盈余与合伙人后，应依所得税法第 66 条之 9 申报未分配盈余，计算加征 5% 未分配盈余所得税。有限合伙事业于计算未分配盈余时，可适用《产业创新条例》第 23-3 条规定减除实质投资金额。

合伙人为个人者，其获取之盈余属营利所得列入个人综合所得课税，适用所得税法第 15 条第 4 项所定可采分配盈余按 8.5% 计算可抵减金额最高 8 万元之合并计税或按 28% 分开计税规定。合伙人为公司、合作社、有限合伙及其他法人者，适用所得税法第 42 条规定取得之盈余不计入所得额课税。但须计入未分配盈余课征未分配盈余加征税额。

穿透式课税（适用《产创条例》）

《产业创新条例》第 23-1 条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有限合伙法》规定新设立且属第 32 条规定之创业投资事业（参阅创业投资事业辅导办法），其出资额达 3 亿元且投资额达一定规定者（参阅有限合伙组织创业投之事业租税奖励适用办法），得适用穿透式课税，自设立之会计年度起 10 年内，得就各该年度收入总额，依所得税法第 24 条规定计算营利事业所得额，分别依《有限合伙法》第 28 条第 2 项规定之盈余分配比例，计算各合伙人营利所得额，由合伙人依所得税法规定征免所得税。

合伙人于实际获取盈余时，则不计入所得额课税，以免重复。适用穿透式课税之有限合伙事业仍应依所得税法规定办理结算、决算及清算申报，但无须计算及缴纳其应纳之营利事业所得税额，不适用《所得税法》第 39 条第 1 项但书前 10 年亏损扣除额、《所得税法》第 42 条转投资收益不计入所得税课税及其他法律有关租税优惠之规定，并免依《所得税法》第 66 条之 9 规定申报未分配盈余及报缴未分配盈余加征税额。

表 2：有限合伙课税规定整理

公司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直接课税	穿透课税
适用法令	《所得税法》、 《所得基本税额条例》	同 股份有限公司	产创条例 § 23-1 (需符合要件并申请核准)
课税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营所税 ✓ 未分配盈余加征 ✓ 所得基本税额 		采穿透课税，不对有限合伙创投事业课征所得税，盈余直接归合伙人课税。
已扣缴 税款抵缴	自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事业应纳所得税抵缴。		依盈余分配比例计算各合伙人之已扣缴税款，自各合伙人之应纳所得税扣抵。
所得税法 减免规定	<p>《所得税法》 § 42 (转投资收益免税)</p> <p>《所得税法》 § 39 (盈亏互抵)</p> <p>股东 / 合伙人为境内居住个人适用股利所得选择分开或合并计税。</p>		不适用

台湾有限合伙事业为有条件适用穿透课税，反观美国、英国、新加坡、日本、中国大陆等国家 / 地区就有限合伙组织均采穿透课税，以中国大陆来说公司进行员工激励常使用有限合伙当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运用及法规已相当成熟，笔者认为如此制度可扩大适用，相关运用及规划将更弹性。

结论

上述说明有限合伙制度，提供单纯投资者与积极经营者共同从事商业活动之新选择样态。而此制度亦可运用于股权传承及家族控股架构运用，下集针对实务操作案例、不同制度之配合运用及思考点有更详细说明，相关内容详下期。



财税热点政策解析

文 / 刘霞 财税部主管 (上海)

进入 11 月，意味着 2022 年已经接近尾声，在疫情防控政策的不断调整下，今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既有阶段性措施，又有制度性安排；近期陆续出台了有关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退税措施；同时对于“电子烟”也纳入“消费税”征税范围。为了及时了解适用税费支持政策，对新出台的关政策按各税种分类了梳理整理。

一、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可享税前扣除优惠 & 其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 政策。

政策依据：

三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政策要点 (1)：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适用对象：

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

政策解读

购置的设备、器具要求

购置时点：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

购置资产类型：购置的设备器具应当是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将该设备、器具按固定资产管理。

不同采购方式，时点确认认定

以货币形式新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

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

企业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购置时间，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亏损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度汇算清缴未扣除完而形成的亏损，符合条件的可在以后10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

政策要点 (2):

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适用对象: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负面清单行业，以及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外的其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仍为75%的企业。

關於研發加加計扣除政策匯總對比:

表 1

适用对象	参考文件	加计扣除具体政策
制造业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p>①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p> <p>②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p>

续表 1

适用对象	参考文件	加计扣除具体政策
科技型中小企业	财税 [2017]34 号	①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制造业、科技型 中小企业之外的 其他企业	财税 [2018]99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①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第二条	②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为 100%。
		③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为 75%。

二、个人所得税

☆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4 号。

政策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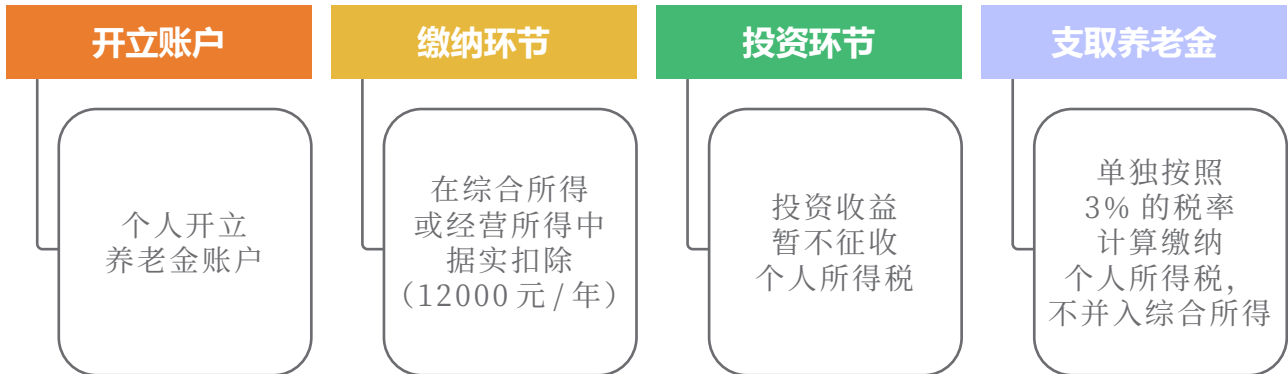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 / 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适用对象：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老动者。

政策解读：

图 1

**个人养老金：**

是在我们日常缴纳的五险一金中的“基本养老保险”之外，由个人自愿参加，实行个人账户制度，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实行完全积累。

账户开立：

由参加人在具有资格的商业银行制定账户或开立账户，也可通过符合规定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指定。

☆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0号）。

政策要点：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须同时满足以下退税条件：

1. 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 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政策解读：

图 2



案例说明：

2022 年 12 月，小文出售了一套住房，

转让金额为 240 万元，缴纳个人所得税 4 万元。

2023 年 5 月，其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了一套住房，新购住房金额为 300 万元。

假定小文同时满足享受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其他条件，

由于新购住房金额大于现住房转让金额，

小文可申请的退税金额为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4 万元。

若小文新购住房金额为 150 万元，

则可申请的退税金额为 2.5 万元（ $150 \div 240 \times 4$ 万元）。

（假设以上均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三、消费税

☆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3 号）。

政策要点：

为完善消费税制度，维护税制公平统一，更好发挥消费税引导健康消费的作用，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将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烟税目下增设电子烟子目。电子烟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纳税。生产（进口）环节的税率为 36%，批发环节的税率为 11%。

政策解读：

开始执行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各环节纳税人认定：

表 2

纳税环节	纳税人认定
生产环节	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取得或经许可使用他人电子烟产品注册商标（以下称持有商标）的企业。
通过代加工方式生产电子烟	由持有商标的企业缴纳消费税。
批发环节	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营电子烟批发业务的企业。
进口环节	进口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

电子烟：

指用于产生气溶胶供人抽吸等的电子传输系统，包括烟弹、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电子烟产品。（烟弹是指含有雾化物的电子烟组件。烟具是指将雾化物雾化为可吸入气溶胶的电子装置）。

纳税人出口电子烟，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出口电子烟：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将电子烟增列至边民互市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并照章征税。

附件：

电子烟进出口税则号列及商品名称

序号	税则号列 ^①	商品名称 ^②
1	24041200	不含烟草或再造烟草、含尼古丁的非经燃烧吸用的产品
2	ex85434000 ^③	可将税目 24041200 所列产品中的雾化物雾化为可吸入气溶胶的设备及装置，无论是否配有烟弹

注：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的税则号列。

②除标注 ex 的税则号列外，商品名称仅供参考，具体商品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中的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为准。

③ex 表示进口商品应在该税则号列范围内，以具体商品描述为准。



个体工商户将享有更多的便利

文 / 高雪丽 工商部经理

好消息，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啦！近日，为了满足当前市场发展的需求，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有序的发展，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稳定和扩大城乡就业，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李克强总理签署并颁发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11月1日起实施。这是继2022年3月16日实施《关于做好台湾居民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来，对于在大陆经营个体工商户的台湾创业者们又一利好消息。

随着网红、代购经济的发展，个体工商户注册数量大增，据《人民日报》相关文章报道“截至今年9月底，我国登记在册的个体工商户达1.11亿户，占市场主体总量的2/3，其中近九成活跃在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和居民服务等实体经济领域，70.3%的个体工商户仅从事线下经营活动。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面临一定困难，发展信心不足，迫切需要切实有效的扶持政策。”此次《条例》的实施，既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举措，也是解决个体工商户所面临困难的对症之策。那么此次条例对于在大陆创业的台商来说具体有哪些便利呢？

一、经营活动更加灵活便利

今年三月《通知》实施，台湾居民在大陆经营个体工商户的可营业的范围从24项扩展到122项，蔬菜、水果、焙烤食品、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宠物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等台湾比较有发展优势的产业都在其中，创业者们也关注到这个信息纷纷来电询问，但部分创业者还是踌躇不前，大部分原因在于考虑到个体工商户特殊性质，发展中存在可变性小、发展前景受限的问题。随着《条例》的实施，个体工商户所面临的这些发展困局将得到有效解决。



图片来源：政务昆山

1、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了。

《条例》“第十三条，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

此前，个体经营者如需要更换经营者，需要先注销、后成立，无法直接申请变更经营者手续。如注销，该个体户在运营期间所具有独特的字号和良好的商誉等无形资产将一同消灭，取得的相关特别许可也需要一并注销，新的经营者需要重新办理各种手续，不利于个体工商户持续经营、打造“百年老店”。

这一规定便利了个体工商户经营权的转让，实现了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在成立时间、字号和相关行政许可方面的延续。让个体工商在发展的同时，可以根据经营者的个体需求，及时的、自由的调整经营权限。

2、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转型为企业

个体工商户对人员、运营成本的要求相较于其他性质的企业低很多，所以网红店主、微商等在创业初期会选择成立个体工商户，可是一旦个体户体量做大需要引进投资人或与其它企业合作，个体户就面临着无法适时调整组织结构的局限性。

另据《民法典》第五十四条，“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第五十六条，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简而言之，个体经营者需要对其经营的个体户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条例》实施后，个体户将可以自愿转型为企业，这是个体工商户扩大经营规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升业态的有效方式。

同时为了维护交易安全、保护消费者和第三方利益，《条例》对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的，也提出了明确要求，即：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3、行政审批手续简化

无论是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还是“个转企”，涉及相关行政许可的，《条例》都要求相关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同时，特别强调了以“自愿”为基础，不得对个体工商户提出强制要求。

二、个体户的权益保护更加完善

《条例》进一步明确了个体工商户的法律地位，充分考量到个体工商户的发展需求，在许多方面给个体工商户必要的扶持措施及有效的权益保护，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稳定可预期的经营环境和良好的法治环境。

1、不得设置歧视性政策

长期以来，个体工商户规模小、话语权有限，在经营活动中容易受到来自各方面的歧视。《条例》第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应当充分听取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行业组织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2、财税和金融方面给予鼓励和支持

《条例》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各类资金作用，为个体工商户在创业创新、贷款融资、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同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严格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确保精准、及时惠及个体工商户。

除此之外，对个体工商户在社保、创业就业、年度报告、知识产权保护等多个方面逐项进行了规定，为个体工商户的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并且强化个体工商户的权益保护，包括禁止乱收费、乱摊派、禁止拖欠账款等，禁止损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也规定了个体工商户在经营活动中应当坚持授信、合法经营，为促进公平竞争提供支持。



图片来源：政务昆山

三、如何在大陆投资成立个体工商户

目前国内对台湾居民在大陆投资成立个体工商户没有特别的限制条件，申请程序上也基本与以大陆籍人士投资成立一致。

台湾同胞在大陆成立个体工商户所需条件：

- 1、**需要有实际的经营场地（非住宅）。**
- 2、**有往来大陆通行证。**
- 3、**经营行业所需具备的其他条件。**

以上条件满足，即可申请成立个体工商户。

我们相信，在政策的引导下，个体工商户的发展将会越来越好。欢迎有需求的台胞创业者们与我们联系沟通。





今年双 11 为何不再疯狂？

文 / 文骥俊 投资部项目经理

双11 步入第 14 个年头，在这个许多中国企业都无法抵达的生命周期阶段，这个被电商平台所创造的购物狂欢节，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拷问。

根据往年的经验，各平台都会正式对外公布 11 月 11 日当天的成交额。但今年没有，连同成交大屏、业绩喜报，一齐缺席，也没有什么大新闻出现，热搜、头条上基本看不到相关字眼。更耐人寻味的一点，过去 7 年，各大电商平台邀请明星艺人、打造顶尖舞美，已经是每年必看的节目“双 11 晚会”，然而今年居然集体失踪。

毫无疑问，今年双 11 对诸多相关方来说都极为特别。这是淘宝 GMV 首次出现季度下滑、抖快首次在大促期间超越淘宝后的首个双 11；是“新消费遇冷”质疑甚嚣尘上、国产品牌轮番上演排行榜“一轮游”后的首个双 11；也是消费者信心在上半年疫情下跌至低谷、消费渐趋理性后的首个双 11。“哑火”“遇冷”“消费者不再需要双 11”的悲观论调层出不穷。之所以如此，一方面是这一届年轻人没有了曾经的疯狂，取而代之的是冷静下来的理性消费。另一方面，则是传统的双 11，已经改变。质疑连带着增长瓶颈一齐奔涌而来，迫使着所有人重新思考双 11 的价值。

商家们开始思考双 11 对于自己的意义。在之前的 13 个双 11，都是商家的不眠之夜。每年这一天凌晨，所有商家守在电脑边，零点后第一分钟的销量，都可以赶超平日里好几天的数据。然而今年，一切都不大一样。活动不再是零点，而是晚八点开始。

往年双11，商家卖得越多、亏得越多，商家们更多是把这里当做名利场，是助推新品的最优质渠道。在流量还未见顶的那些年，只需短时间让利，就能坐收指数级的流量红利，触及更多消费者。所以不论是平台、商家还是买家，一个个像打了鸡血一样，既有激情，也有梦想。作为旁观者，我们见证了一个又一个销售传奇。但是近几年，随着环境变化，商家们对电商节日的态度，也不得不发生转变。

一方面是移动互联网普及率基本到顶，流量天花板出现，或客成本急剧上升；另一方面，随着各种促销活动增多，以及直播带货崛起，电商平台的补贴成为常态，低价随处可见。同时，大主播的坑位费，绝大部分商家都负担不起。所以，他们最好的选择，是跳出传统电商的场景限制，在内容平台寻找新增量。商家的目标由“拉高销售额”变为“留住用户”。品牌开始通过直播的方式与用户联系起来，不再依靠低价促销而盲目追求销售额，而是更加注重粉丝数、用户复购率、退货率等指标，依靠品质和性价比吸引新用户购买、提升老用户复购率，借助双11来提升自己的品牌知名度和用户粘性。另一方面，通过品牌公众号开展活动，粉丝群体也在参与这些活动的过程中，转化了出来。这些粉丝带来的销售总量虽不是很大，但胜在粘性、忠诚度高，而且他们还能带来新用户。也就是最近几年常说的“私域流量”。但这并非意味着，双11已死。未来的增长或许将持续放缓，优胜劣汰无可避免，但商家们的选择越来越多，也是不争的事实。往后，成熟的商家对双11的定义，将不再是短期内夸张的销量，而是让自身能更精准地对目标人群进行转化。



于是我们能看到。本应在电商平台冲销量、争市场的不少大品牌，今年明显冷静下来，在传统电商平台的营销动作不像之前那么活跃了，他们在这次双11是趋向战略层面的筹备、维护，把保盈亏、保利润作为首要目标。如此，保底销售或亏本的意义，也就不存在了。毕竟对做买卖的人而言，用户在哪，就得跟到哪。

同时消费者们过了这么多年双 11，也不再会有过多冲动的消费。不少人在活动前一个月就开始关注价格，那些先涨价再降价的套路再也不好使。还有各种复杂的优惠规则叠加，人们早已不买账，大家更喜欢实实在在一目了然的优惠。还有就是今年双 11 突出了一个典型的乱象，各个直播间故意营造库存紧张的假象，饥饿营销。部分主播喊“全网最低价”、“超低价”、“家人专属福利”，实际上并没有优惠多少。最恶劣的，当属“李佳琦直播间产品比官方贵”登上热搜，等于是一记当头棒喝。类似的事情其实不少，今年双 11 数据平淡，与这个不无关系。不过无论如何，今年的双 11 也许没那么火热了，但肯定也算不上冷清。

每个小区楼下的菜鸟驿站，最近忙得热火朝天，每天晚上都挤满了取快递的住户，依然是每年快递物流的高峰期。总而言之，今年双 11 给人的感觉，就是平台和商家，都表现得中规中矩，折扣和减免算是给出了诚意，但广告、宣传之类，能少则少，很克制。从前的双 11，有各种销售榜单，小家电来一个，手机一个，服装一个，所有分类的数据都曝出来，全国各地销售额也来一个。平台晒晒肌肉，商家晒晒订单。但今年，榜单还在，具体的销售数据却少了。显然，除了数据本身可能不太好看，平台也在淡化这些。这背后透露出的，是从流量到留量的转变。原因在于，消费的人群变了。

双 11 已经 14 年了，第一批那些人，早就不是主体消费群体了。新来者是 00 后，十年前的他们，还根本决策不了自己的消费。其实，作为他们的老前辈，90 后，已经出现了这种情况。在他们有消费能力的时候，正好处于移动互联网爆发期，对线上消费已经司空见惯，久而久之，不会再因双 11 的折扣而惊诧，反而对各种拔草种草不亦乐乎。00 后更甚，他们生在互联网上，长在智能手机上，刷视频是日常娱乐必备内容，直播带货本就是司空见惯，更加不会有那么复杂而强烈的“双 11 思维”。

互联网兴起这三十年，人们的生活方式变化巨大，无须赘述。而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三十年，也几乎与网络发展同频共振。而社会在不停发展，消费者也越来越理性。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的消费行为也变得更加理性，人们不再迷恋于商家花里胡哨的优惠策略，而是去思考“我究竟想买什么”以及“我为什么要买这个”，商家也不再过度追求销售额，反而去思考如何借助这一一年一度的“购物狂欢节”来留住用户，由量变引起质变。

尽管这个双11和之前不一样了，但一些细分的消费趋势持续涌现。玩具、宠物、运动户外、珠宝成为受关注的“新四大金刚”行业。根据行业增长趋势，我们推荐关注以下几个赛道。

医美化妆品

美妆电商增速略有放缓。

- 1、珀莱雅：主品牌天猫 / 抖音 / 京东（国货美妆）成交额均为TOP1，其中天猫同比增长120%+、抖音同比增长120%+、京东同比增长110%+。子品牌彩棠天猫 / 抖音GMV同增超80%/380%，天猫国货彩妆排名NO.2，天猫 / 抖音彩妆行业排名（含国际品牌）排名NO.10。
- 2、薇诺娜（贝泰妮）：天猫美妆类目排名TOP6，唯品会国货美妆排名TOP1，京东美妆国货排名TOP2，抖音快手美妆行业均排名TOP7。子品牌薇诺娜宝贝天猫婴童护肤排名TOP4。
- 3、可复美（巨子生物）：全渠道GMV同比增长130%。



宠物

赛道高景气，国产品牌份额持续提升，上市龙头表现突出。双 11 乖宝旗下麦富迪全网销售额 2.8 亿（+31%），零食 & 狗粮地位稳固，猫粮持续突破，品牌中高端化趋势明显；中宠零食品类优势显著，湿粮 & 干粮产能投产驱动产品力提升，本轮顽皮干粮、领先 & ZEAL 湿粮罐成为爆品；佩蒂爆款打法成效显著，爵宴环比 618+67%，好适嘉 98k 爆款登顶天猫主食级湿粮。

珠宝

饰品 + 保值 + 节庆属性较强，叠加直播带动下，头部品牌线上重视程度提升，双 11 整体表现优秀。周大生双 11 全渠道 9.4 亿，同比增长 80%+，其中天猫旗舰店破 4.6 亿，排名第一，抖快近 3 亿，增速超 400%，京东翻倍。

户外露营

最火爆赛道，挪客为全网户外露营类目销售额第一，GMV 破 1 亿，同比 +120%；牧高笛增速 180%，骆驼露营装备销售额增长达到 380%。

当双 11 不再疯狂，并不意味着就此沉寂，而是在等待着新一轮的重生。如同那些不断涨跌起落的消费品牌，新消费的故事不会结束，双 11 的故事也不会结束。市场永远在等待新玩家、新风口、新流量，平台、品牌和服务机构也将在市场环境的变化下不断迭代。也许有一天双 11 不复存在，但购物节依然是消费品牌生命周期中不可或缺的存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台商应关注 大陆共同富裕政策对财富的影响

文 / 偕德彰 所长

中 國大陆于 1978 年揭开了改革开放序幕，邓小平指示“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勤劳致富是正当的”，为中国开启了走向资本主义的大门，中国人竞相投入市场经济大潮，邓小平“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策略，为中国经济发展带来动力，但也留头巨幅贫富差距。

邓小平路线也为中国创造了全球最多的富豪，据 2021 年公布的胡润富豪榜，中国身价逾十亿美元的富豪有 1058 位，是美国 696 位的 1.5 倍以上。故 2021 年 8 月 17 日中央财经委第 10 次会议召开，习主席完整地揭示了未来“经济改革”大蓝图，这个官方新闻稿不到 200 字的文字中说明：“**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品质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这意味在习主席主政下的“共同富裕”不仅决定“发展”的路线，更决定了“分配”的方式，如果说过去数十年中国大陆追求经济成长看重的是“效率”，那么接下来的几年，如何做到“**公平**”将会是更重要的课题。

这个蓝图强调要达到“共同富裕”的“三次分配”论述，即所谓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初次分配是透过市场实现的收入分配；再分配即是透过政府调节而进行的分配；第三次分配则是基于自愿，在习惯与道德影响下的捐赠行为，亦即分别由市场机制、政府主导、个人自愿而形成。在此说明“共同富裕”的“三次分配”的内容：

一、初次分配 市场机制决定

“初次分配”主要是按照市场的供需机制分配，劳资关系是决定初次分配的一个重要影响要素。如提供高技术劳动力、先进科技，资本的市场参与者便会在初次分配的过程中获得较高的报酬。收入分配给国家税收（流转税）、企业留存和个人工资。从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可知，目前系以结构性减税为导向，国家税收（流转税）比重逐渐降低。

二、二次分配 政府政策主导

“二次分配”系指由政府主导在初次分配的基础上，各收入主体之间再次分配，例如征收个税、提供社会保险等。税收以能否转嫁为标准，分为直接税与间接税，课征无法转嫁的所得税、房产税、遗产税等直接税，对于调节收入分配能发挥较大作用。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14 个 5 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将逐步进行下列税改：

- 一、直接税改：**健全直接税体系，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积极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和改革，建立健全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
- 二、资讯共用：**分步推进建成统一的新一代智慧化电子税务局，建设标准统一资料集中的税收征管资讯网，持续推进涉税资讯共用平台建设，促进各部门资讯共用。

三、三次分配 个人自愿捐赠

“三次分配”系指高收入者自愿透过慈善事业机制，以公益方式对社会资源和社会财富进行分配。近期大陆各大集团纷纷透过第三次分配捐赠，来响应大陆“共同富裕”之目标。所谓高收入者并未明确的规定，但在相关报导中曾对“年收入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可以认定为高收入家庭。”

共同富裕的二次分配，财税是最主要的分配手段，大陆税收调节中的突出问题是税制结构不能体现公平导向，大陆税制结构是以增值税、消费税为代表的间接税为主，最终税负是转嫁给消费者的。低收入阶层的收入大部分要用于基本消

费品的支出，不得不大量承受所含的间接税负担。而高收入阶层消费，购买的更多的是房产、股权等资产，在总收入和财产中的税收负担反而较低。这就导致了税收的累退性，成为制约税收公平分配职能的核心问题。

未来必须要在劳动、资本及其他要素之间进行税收调控，降低间接税，提升直接税。这其中最重要的是个人所得税，这是真正的直接税，因为企业所得税也存在税负转嫁给消费者、企业雇主、职工的可能，开征房地产税、遗产税等财产税是大势所趋，但对其调节贫富差距的期待不宜过高。以下就各税、遗产税及房地产税如何调节简单探讨：

一、个税的调节：在各国中也是最重要的，个税发挥作用体现为两个关键要素，一是个税的累进性，因此要实行综合所得税制，尽可能广泛地涵盖各类个人所得，甚至纳入短期资本所得，这也是大多数国家的通行做法；二是个税的体量和规模要大，从而能够提高调节收入分配力度。

二、遗产税的调节：是针对超高收入富人死后留下的遗产征收的一个税种，税率很高，一些国家最高边际税率超过 50%，遗产税在许多国家税收收入中占比很低，但对财富分配有重要调节作用，而且鼓励年轻人自食其力。同时高额的遗产税也倒逼富人去做慈善，这也可以促进慈善等社会事业对收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

三、房地产税的调节：从长远来讲，在共同富裕中要发挥重要的作用。房地产税的收入规模可能并不是很大，但它的其他功能很强，对于公共治理和社会转型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共同富裕“追求公平正义”思维的体现，比较多的是怎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可以预见的是，在共同富裕的思维下，大陆势必将加强监管各种不当财富的积累，同时抑制娱乐奢靡之风，甚至会扩及网红、直播带货等新型个人收入所得的征收管理，甚至可以往前追溯至一连串针对互联网巨头、补教业等公司的重锤处置。

“共同富裕”成为“头号国策”后，它将成为未来 10 年到 20 年的最重要议题；所谓第三次分配，就是个人和企业出于自愿，在习惯、道德以及机制的影响下，把可支配收入的一部分捐赠出去，主要内容是慈善捐赠，形式可以呈现出社会所需的多样化，但最终结果是通过收入阶层中的富裕人群资金流向相对贫困

人群而实现社会收入转移，以此来对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形成补充。日前的河南水灾，阿里、腾讯、鸿星尔克等企业和曹德旺等多位知名企业家都积极参与捐款。这说明，中国社会发展到了可以也应该更好发挥第三次分配机制作用的阶段，这也是社会进步的体现。

结论

许多台商在中国大陆经商数十年，累积许多财富，尤其是房地产方面，很多人早期就取得，当初购买成本不高，如果现在出售，可能可以赚好几倍，如果继续持有将来必然会有房地产税或是遗产税的问题，现在大陆出台共同富裕的概念，对财富的概念比较追求公平正义且重在分配，建议在大陆持有不动产、营运个体或大笔资金的台商，若有家族传承计画，应提早做好准备。





两岸税务新闻

台湾

台湾“财政部” 2022.10.06 台财税字第 11104647190 号令

核释个人交易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经废止征收发还之土地，该土地之取得日、持有期间及取得成本认定原则。

说明：

核释个人交易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依《土地征收条例》经废止征收发还之土地，依所得税法第 4 条之 4 及第 14 条之 4 规定计算土地交易所得，该土地之取得日、持有期间及取得成本认定如下：

一、原土地所有权人交易其领回土地：

1. 土地取得日以原核准征收机关核准废止征收日为准。
2. 土地持有期间之计算，以核准废止征收日起算至交易日止之期间，与该土地被征收前原所有权人取得土地所有权移转登记日起算至征收日止之期间，合并计算。
3. 土地取得成本，以原土地所有权人依《土地征收条例》第 51 条规定缴清应缴纳之价额为准。但该土地被征收前之原始取得成本高于上开应缴纳价额，并提示相关证明文件者，以原始取得成本为准。

二、废止征收时原土地所有权人已死亡，由其继承人依《土地征收条例》规定取得经废止征收发还之土地：

继承人交易该土地之取得日、持有期间及取得成本，准用前点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本文规定认定。

台湾“财政部” 2022.09.02 台财税字第 11104611210 号令

核释以支柱直接支撑太阳光电板，未另以建材铺设顶盖之太阳光电设施，非属房屋税课征范围。

说明：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以支柱直接支撑太阳光电板，未于太阳光电板上方或下方以建材铺设顶盖，且未设有门窗、墙壁及其他装备之太阳光电设施，非属房屋税条例规定之房屋税课征范围。



中国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0 号

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说明：

- 一、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二、本公告所称现住房转让金额为该房屋转让的市场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房金额为纳税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中注明的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房金额为房屋的成交价格。
- 三、享受本公告规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 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 四、符合退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合法、有效的售房、购房合同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办理退税。
- 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与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将本地区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等信息（含撤销备案信息）实时共享至当地税务部门；暂未实现信息实时共享的地区，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税务部门及时获取审核退税所需的房屋交易合同备案信息。
- 六、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德安两岸双月刊》

2022年11、12月

发行人 | 偕德彰

总编辑 | 张咏胜 张如眉

美 编 | 刘文贤

发行日 | 2022年11月15日

发行所 |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为一般数据，仅供读者参考用，读者在没有咨询专业意见前，不应根据本刊内容作出任何决定。其内容未经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同意不得任意转载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实、法令或政策之变更，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保留修正双月刊内容之权利。© 2022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德安两岸三地服务范围

审计服务

税务服务

帐务外包服务

工商登记服务

外资(陆资)来台投资服务

大陆投资服务

境(海)外投资服务

个人财富传承规划服务

港澳人士移民台湾

财税专业征才服务

财务顾问服务



台湾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众号



台湾德安官方网站



上海德安官方网站

台北所 -

地址:110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159 号 8 楼

电话:(02) 2528-8588

传真:(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罗东所 -

地址:265 宜兰县罗东镇兴东路 207 号

电话:(039)575561

传真:(039)550198

台中所 -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区市政北七路 186 号 15 楼之 6

电话:(04) 2254-4165

上海办公室 -

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5 号 208 室(远中科研楼/近宜山路口)

电话:021-63028866

传真:021-53018627

网址:www.dean-sh.com